

## 附錄二

### 委託契約書範本（適用委託服務）

（委託者全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接受委託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  
），並應依甲方核備之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一）提供（  
）等福利服務。

乙方若欲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備後始得實施。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乙方應依據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置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所定之服務項目。

第四條 甲方應依規定（如附件二）給付乙方費用。

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五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係為政府補助款者，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交給甲方。

第七條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八條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

第九條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上半年工作報告送甲方核備；且於每年七月提送該年度工作（評估）報告，並接受甲方之審核、督導。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三、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四、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五、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六、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單行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乙方於受託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訂新約；乙方並應於契約期滿前九十日，提具續約工作計畫書等有關文件予甲方，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喪失繼續接受委託之優先權。

第十四條 本契約應經法院公證，所需之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乙方同意若有違約情事，願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受強制執

行。

第十五條 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存一份，法院公證處存一份。

立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